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陸許字第5號

聲 請 人 周玉娥

相 對 人 陳義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大陸地區離婚判決認可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大陸地區江西省進賢縣人民法院西元2009年4月29日（2009）進民一初字第52號民事確定判決，於西元0000年0月00日生效，應予認可。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前項規定，以在臺灣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得聲請大陸地區法院裁定認可為執行名義者，始適用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4條第1項、第3項各定有明文。又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於西元1998年即民國87年1月15日通過公布，自87年5月26日起施行之法釋字第（1998）11號「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之司法解釋，其中第2條規定：「臺灣地區有關法院的民事判決，當事人的住所地、經常居住地或者被執行財產所在地在其他省、自治區、直轄市的，當事人可以根據本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認可。」此有我國臺灣高等法院87年7月28日（87）院仁文速字第10023號函暨檢附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法釋字第（1998）11號「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

01 的規定」之司法解釋可查。因此，在我國作成之民事確定判
02 決，因前述規定施行得以聲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之認
03 可，故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
04 仲裁判斷，亦得聲請我國法院裁定認可。

05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原係夫妻關係，後因感
06 情破裂，業經大陸地區江西省進賢縣人民法院以西元2009年
07 4月29日（2009）進民一初字第52號民事判決離婚確定，並
08 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屬實，依法聲請法院認可等
09 語，並提出大陸地區江西省進賢縣人民法院（2009）進民一
10 初字第52號民事判決書、法律文書生效證明影本、江西省南
11 昌市豫章公證處（2024）贛洪豫證台字第452號、453號公
12 證書、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113）南核字第086523
13 號、第086525號證明各1份為證。

14 三、經查，兩造原為夫妻關係，聲請人在大陸地區對相對人提起
15 離婚訴訟，於98年4月29日經大陸地區江西省進賢縣人民
16 法院（2009）進民一初字第52號作成民事判決判准聲請人與
17 相對人離婚，且該判決業已確定生效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
18 該案判決書、生效證明影本、公證書、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
19 金會認證書等件在卷可憑，應可信為真實。又審酌前述大陸
20 地區判決內容：原告（即聲請人）經其妹介紹與被告（即相
21 對人）認識，於2007年7月5日登記結婚，婚後4、5日被
22 告即回臺灣生活，原告2次申請面談未能獲准通過，夫妻一
23 直分居至今，婚前未能充分了解，現夫妻長期分居，鑑於兩
24 岸目前現狀，夫妻團聚短期內難以實現，夫妻感情難以維
25 繫，雙方婚姻形同虛設為由而准予判決離婚，核其內容並不
26 違背臺灣地區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參以臺灣地區作成之
27 民事確定裁判，亦得依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法院所頒佈之「最
28 高人民法院關於認可和執行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的規
29 定」，向大陸地區法院聲請裁定認可。從而，聲請人聲請裁
30 定認可前述判決，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3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

01 1 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3 家事法庭 法 官 曾文欣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6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8 書記官 張紘飴